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7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和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9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成交的最高价为12.1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185,792.0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1.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成交的最高价为12.1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0.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789,918.3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147309 58XR
2、单位名称: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6、注册资本:叁亿零叁佰肆拾万捌仟元
7、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2日
8、营业期限:1994年10月22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定点通知概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的定点通知。奇瑞汽车选择本公司作为某项目高精定位模块系统定点的开发工作,具体产品供应时间、价格以及供应量以签订的供应协议及销售订单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定点通知的获得标志着奇瑞汽车对公司产品的认可,是公司在IMU产品市场的重要成果,对公司加快在智能驾驶高精度定位领域的惯性导航业务,产生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布局和持续发展。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产品开发与交付工作。

该通知为高精定位模块系统定点通知,非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务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影响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定点通知中关于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于该型号汽车采购需求以及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公司最终供货量试客户具体订单情况确定,因此公司供货量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开发不成功、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另外,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事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贴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3,2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5.6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受助主体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补贴金额	到账时间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司	现金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	3,200,000.00	2022年9月30日	是	否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补助确认均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全部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3,200,000.00元(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4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0月10日下午2点30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1人,为张火根先生。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应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4票。

关联董事应飚先生、潘隆应先生、李芳先生、蔡清楼先生回避表决,本项决议经公司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亦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4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0月10日下午3点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庄子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庄子敏、冯芝清、郑智伟、张燕、廖陈辉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

关联监事庄子敏先生回避表决,本项决议经公司半数的非关联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亦经非关联监事过半数通过。

《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5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开竞标购买资产事项能否竞买成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参与公开挂牌竞价暨关联交易概述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夯实主业发展基础、巩固区域市场竞争优势、保障森林资源经营子公司的办公(生活)场所、木材堆放等使用需求,公司计划参与公开竞标购买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金森集团)公开挂牌竞价的产权转让的土地及相关附属建筑物。

2.鉴于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此次竞拍且登记过户完成,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应飚先生、潘隆应先生、李芳先生、蔡清楼先生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庄子敏先生回避表决。上述决议经公司半数的非关联董事、监事出席,会议所作决议亦经非关联董事、监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过竞拍、过户等程序,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关联关系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3.63%股份,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金森集团系将乐县财政局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2.出让方情况

(1)出让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489099690B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48号8层
法定代表人:应飚
成立日期:1993年02月23日
经营期限:自1993年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森林经营,林产品采集、运输、加工、销售,林木种苗繁育(不含种子),森林资源调查;园艺花卉培植,金属产品制造,医药科技研发,互联网大数据林业信息服务,对金融业、林业、建材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控股股东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出让方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338,842.01
净资产	126,253.01
营业收入	19,300.00
净利润	-3,857.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88269J
注册资本:人民币23575.6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50号12-15层
法定代表人:应飚
成立日期:1996年04月18日
经营期限:1996年04月18日至2046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森林经营和管护;造林和更新;林木育苗;林木育种;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对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制品、竹制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对外贸易;中草药种植;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林业技术咨询;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规划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测绘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生态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相关情况

(一)交易标的物情况

此次公开挂牌竞价产权转让的资产,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既公司森林资源经营区内。

1.交易标的具体情况:交易标的位于将乐县高唐镇高唐村桥北西路1号-17号仓储、高唐村桥北仓储用地、楼杉村仓储用地,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2.建筑面积及土地面积情况:高唐镇高唐村桥北西路1号-17号仓储用地24,785㎡、建筑面积约5,301.80㎡,高唐村桥北仓储用地4,370㎡,楼杉村仓储用地1,860㎡、建筑面积约470.70㎡。交易标建筑面积合计为5,772.5㎡,土地面积合计为31,015㎡。

3.权属性质:国有;

4.法定用途:主要为仓储用地/仓储,同时还涉及部分集体宿舍、储藏间、办公楼、厨房;

5.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6.本次交易是通过参与公开拍卖方式,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交易标的交易要求

1.支付方式:现金交易;

2.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成交之日起七日内应支付拍卖成交价总价的30%,十五日内应支付拍卖成交价总价的50%,三十日内应付清拍卖成交总价款;

3.交付和过户时间安排:在买受人付清总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拍品的交付及产权过户手续的办理。

(三)权属情况: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上述资产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及后续安排

1.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开竞拍结果确定,价格公开、公平、公正;如标的资产的转让涉及或将会涉及由协议双方应付的税款、收费或其他费用。

2.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公开竞标确定合同价格,公司的竞拍底价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金额。若竞买成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价款并依据成交确认书与关联方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资产过户等相关事宜。

3.本次交易事项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等情形。

5.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巩固区域市场竞争优势、保障森林资源经营子公司的办公(生活)场所、木材堆放等需求,进一步夯实主业发展基础的目的。标的物所在乡镇及其辐射范围内,有公司大量森林资源资产并且公司与标的物所在区域政府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工作关系;同时该镇地理区位良好、交通便利;同时,公司森林资源经营子公司办公、生活、公司产品(原木及薪材)临时堆放及中转等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需求较大。

本次交易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与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有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方式采用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并竞购方式,交易价款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是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福建金森进一步夯实主业发展基础、巩固区域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5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吓忠 _____
郑溪欣 _____
张火根 _____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5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有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方式采用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并竞购方式,交易价款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是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福建金森进一步夯实主业发展基础、巩固区域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吓忠 _____
郑溪欣 _____
张火根 _____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83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并自愿承诺锁定期限的公告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基于对公司产业布局及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4%,合计增持资金为人民币276.3350万元。

●锁定期限承诺情况:在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一年内不减持上述增持的公司股份。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藤明波、董事兼总经理阳宇、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鹏程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并自愿承诺锁定期限的告知函》,上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4%,合计增持资金为人民币276.3350万元。

本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产业布局及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公司作为国内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和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领域的开拓者,已逐步形成以VVT(可变气门系统)和挺柱为主的发动机精密零部件;以电子水泵、电磁阀、电子油泵以及智能控制器为主的智能热管理系统;以电驱动减速器为主的新能源车载电驱动系统三大汽车零部件产品系列布局。同时,公司作为国内正极材料草酸亚铁技术路线的开创者及新一代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的引领者,具备独特的技术工艺路线以及行业领先的技术性能指标,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目前已在产能布局、中高端市场占位、供应链布局及持续降本等方面为未来竞争力持续提升打下了基础。

公司将继续围绕新能源汽车主赛道,以汽车电动化的基础材料、智能化的关键部件为双轮驱动实现主业跨越发展。加快新能源汽车车载电驱动系统、智能热管理系统产能布局,推动公司业务从传统的精密加工向智能电控及机电一体化方向升级;同步加快布局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持续推进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加强与产业链生态伙伴的深度合作,快速实现在新能源动力市场抢滩卡位。

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及汽车智能电控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实现“智控领军、铁锂龙头”的战略目标。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将齐心协力共同推动公司实现战略目标。

现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藤明波、董事兼总经理阳宇、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鹏程。

2、以上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情况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产业布局及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实施本次增持。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股份总数(股)	增持金额(元)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藤明波	董事长	2022年9月30日	50,000	692,000	1,688,700	0.14%	1,738,700	0.14%
阳宇	董事、总经理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0日	50,000	687,050	2,885,469	0.24%	2,935,469	0.24%
李鹏程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0日	100,000	1,384,300	3,450,000	0.28%	3,550,000	0.29%
合计			200,000	2,763,350	8,024,169	0.66%	8,224,169	0.67%

三、锁定期限承诺情况

增持主体自愿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一年内不减持上述增持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并自愿承诺锁定期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1年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了“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年10月10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14,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1.5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5,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丽岛新材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756,7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5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蔡征国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86,792	99.9472	70,000	0.05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61,994	78.9152	70,000	21.084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兰舟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1、丽岛新材: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1、丽岛新材: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893,177,0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7584%)。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9)人,代表股份(63,641,53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71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6,421,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39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36,7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76%;反对39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6,367,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9%;反对39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82,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17%;反对39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24%;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8%。

提案3.00《关于拟为间接参股公司浙江氢能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6,369,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0%;反对39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84,0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49%;反对39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93%;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锦转债”回售事宜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